

訴 願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3315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I-xxxx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 1,775cc，顏色廠牌：紅色 MITSUBISHI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。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12 月 15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於 97 年 4 月 17 日查

獲移掛系爭車輛牌照之他車（顏色廠牌：銀色臺塑，下稱他車）停放於本市榮星公園五常街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

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834600 號裁處書，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（即 97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7,120 元處訴願人 2 倍罰鍰，共計 1 萬 4,200 元（計至百元）。嗣訴願人以系爭車輛自 94 年起即無行駛，卻接獲罰單及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費等稅單為由，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遞送陳述書請求撤銷前開罰鍰，該所乃以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935393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經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車籍資料，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係為訴願人無誤，另查車籍資料系爭車輛並無失竊、報廢之異動登記及號牌繳回之紀錄，交通違規責任仍應歸屬訴願人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，就使用牌照稅部分查明後回復訴願人。旋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於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1453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，系爭

車輛於 97 年 4 月 17 日經該分處查獲移掛他車使用，該分處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按

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 7,120 元處訴願人 2 倍罰鍰，共計 1 萬 4,200 元，該罰鍰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，經該分處於 98 年 1 月 12 日移送行政執行。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7 月 26

日、8 月 17 日及 9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申請撤銷前揭罰鍰，並經該分處分別以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1574900 號、同年 30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16433

00 號及同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931735300 號函復訴願人上開裁罰並無違誤，訴願人仍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復查逾期，以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933315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49 條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指稱於 97 年 4 月 17 日經查獲移掛系爭車輛牌照之他車，惟豈可因一紙相片就認定訴願人有轉賣、移用號牌行為。又本案行政處分證據力不足，並不該當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。
- 三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；又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，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系爭裁處書係於 97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展延繳納期間為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有原處分機關使用牌照稅裁處書暨繳款書收件回執、違章案件罰鍰及使用牌照稅等繳款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訴願人對於裁罰處分不服，應於裁處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（即 97 年 11 月 1 日）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，上開期間之末日原為 97 年 11 月 30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應以次日（97 年 12 月 1 日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0 月 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復查申請書申請復查，有申請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縱認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請求撤銷罰鍰時已有申請復查之意思表示，其復查之申請均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顯不合法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（公假） 副市長 陳威仁（代行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